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警

科 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歐燁老師解題

一、當事人甲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甲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向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試問：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該如何處理？甲提出前開聲請應否委任律師？（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著重於法條背誦與立法理由之理解，乃法院組織法之基本功，只要馬步蹲得夠低，拿分並不困難。
3. 《使用法條》：法院組織法第 51-4 條
4. 《命中特區》：自編講義書第 118 頁

【擬答】

(一)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該如何處理，分析如下

1. 按法院組織法第 51-4 條第 1 項：「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一、所涉及之法令。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四、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同法第 3 項：「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第一項之聲請，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2. 依題意所示，最高法院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認為甲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反之，該審判庭認為甲之聲請符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應予准許時，則應以裁定移送至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二)甲提出前開聲請應委任律師，理由如下

1. 按法院組織法第 51-4 條第 2 項：「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
2. 析言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非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故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前項聲請。
3. 因此，甲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向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前，應委任律師方屬適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二、甲係某公司技術應用部經理，負責公司產品半導體研磨液之研究發展，竟未經公司之許可，擅自下載重製半導體研磨液之成分組成至私人所有之外接式硬碟，涉犯營業秘密法及刑法背信罪等罪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乙負責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丙認檢察官乙無法勝任，請依法院組織法等相關規定，析述檢察長丙可否將案件移轉同署其他檢察官偵辦？理由何在？(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乃傳統考點，乃法院組織法與法官法之交叉適用，只要勤做考古題之考生，分數應該手到擒來。
3. 《使用法條》：法院組織法第 63 及 64 條、法官法第 93 條。
4. 《命中特區》：自編講義書第 166 頁至第 167 頁、第 174 頁至第 176 頁

【擬答】

檢察長丙可否將案件移轉同署其他檢察官偵辦，分析如下：

(一)檢察一體原則

1. 意義

所謂檢察一體，係指自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以至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下一體，構成一大金字塔型組織體系，以全體檢察官集成一個整體，共同代表國家追訴、打擊犯罪並妥適行使檢察職權。

2. 其具體內涵主要有二：

(1)指揮監督權(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

除檢察總長得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亦得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2)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3. 檢察一體之界限

(1)檢察首長(檢察總長、檢察長)雖享有指揮監督權、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但不得違背檢察一體之目的而操作個案。因此，檢察官之法定性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法官法第 92 條、第 93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屬檢察一體之界限。

(2)其中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二)依題意所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丙認檢察官乙無法勝任如符合上開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之要件，係屬適法。反之，倘不符合前揭要件，則屬違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三、監察院以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提出彈劾案文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甲請求不公開審理。試問：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於何種情形可以不公開為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雖屬法條題，但法官法第 57 條顯屬冷門，考生不易作答。然公開審理原則乃現行司法改革之趨勢，應強化法理，分數應該也不至於太差。
3. 《使用法條》：法官法第 57 條

【擬答】

(一)按法官法第 57 條：「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

(二)因此，本題監察院以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提出彈劾案文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甲請求不公開審理時，法院得上開法官法第 57 條決定是否許可不公開審理。

四、甲為民事訴訟事件之被告，乙係甲之訴訟代理人。甲於法院開庭審理時，吸菸並高聲怪叫，妨害訴訟之進行，經審判長制止不聽。試問：審判長對甲得為何種處置？如乙為前開吸菸並高聲怪叫妨害訴訟進行之行為時，審判長對乙得為何種處置？得否禁止乙為之後所有審判期日的代理訴訟行為？(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也是考古題，更可證法院組織法基本功之重要性，勤做考古題乃考生上榜之不二法門。
3. 《使用法條》：法院組織法第 91 及 92 條。
4. 《命中特區》：自編講義書第 242 頁至第 243 頁

【擬答】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其中所謂「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之構成要件，視其身分而定：

1. 一般人(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

一般人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2. 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

(二)涵攝(代結論)

1. 甲為民事訴訟事件之被告，於法院開庭審理時，吸菸並高聲怪叫，妨害訴訟之進行，經審判長制止不聽時，審判長對甲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之處置。

2. 如乙為前開吸菸並高聲怪叫妨害訴訟進行之行為時，審判長對乙得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之處置。

3. 審判長不得禁止乙為之後所有審判期日的代理訴訟行為，蓋觀以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之文義記載：「當日」及 78 年修法理由：「本條禁止律師之代理或辯護係在維護法庭之秩序及審理案件之進行措施，自應以禁止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為適當。大理院十四年統字第一九〇八號曾作「在法庭」係指開庭當日而言之解釋，為免發生誤解，使能明確規定，特於「禁止其」後增加「開庭當日之」五字，更為妥適。」，可知立法者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認為僅限於當日代理及辯護即可，以免違反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四等 首推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12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優惠最低85折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第一年	第二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安心專注</p> <p>升級面授/視訊 公職考取班</p> <p>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安心準備，時間及經濟壓力小 <small>(隔年起，僅繳交教材換證費)</small></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便利自主</p> <p>函授年度 正規班</p> <p>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享受函授便利優點，雙效學習效果加倍 <small>(享有申論批改與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small></p> </div> </div>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四等高分年度班

書記官.監所員.法警.執行員.執達員

每年7月~8月	每年8月~隔年4月	隔年3月~5月	隔年6月~7月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課程，針對法、學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正規班 針對國考重點授課外，更著重邏輯思考與融會貫通，有效奠定法學上榜實力	題庫班 從題目帶觀念，掌握解題訣竅及作答技巧，讓你不只看得懂，更能寫得好。	總複習班 補充最新修法時事，掌握憲判實務見解，考前最後總複習，萬全準備進考場

專任班導師	班級讀書會	國考專題講座	考取生返班
考取生筆記	最強輔考資源		申論作答批閱
考前線上模擬考	專屬自修教室	司法全真模考	二試體測講座

在保成學儒志光 非本科生也能快速考取

六個月考取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程○涵 112司法特考四等書記官

正規班幫助我理解各考科的內容，讓我在複習時可以事半功倍，尤其感謝民法和刑訴老師精彩的上課內容讓我保持學習熱忱。另外，總複習課程使我更加清楚該怎麼把握最後三個月的時間，總複習講義也讓我更能掌握重點。

八個月考取 材料資源工程

游○亨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

老師很親切也很專業，課程安排也很用心。我參加面授課程，透過面授課與同學或老師互動，會有讀書的氛圍，增加讀書的動力，面授上課也比較不容易分心；且由於較晚報名，所以已經結束的課程是用補課系統，讓我能夠自由分配時間。

優異考取 國貿科

張○予 112司法特考四等執達員

每位老師皆學富五車經驗豐富，每科教材皆是去蕪存菁，教學的內容也會由淺至深，並隨時補上新資訊讓你在備考時無後顧之憂，我們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跟上進度不斷複習，其他的資料就放心交給老師吧。

一年考取 人文社會學系

許○鈞 112司法特考四等法警

補習班輔考資源非常實用，想當初我也是聽了分享講座提供很多幫助，包括筆記的製作、心態的調適；在寫申論題缺乏答案時會想到公職王的申論題解答，讓自己練習開標、練筆，都很有幫助。補習班有搭配二試體測課程，讓我對於跑步更有方法。

司法四等快速考取 就看 保成學儒志光

應屆一年考取 蘇○璋 112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

一年考取 謝○凡 112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

應屆一年考取 鍾○淇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九個月考取 李○憲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林○俊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李○杰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邱○珊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一年考取 朱○慈 112司法特考四等執達員

六個月考取 程○涵 112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

一年考取 蘇○慈 112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

八個月考取 游○亨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羅○男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朱○龍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錢○豪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吳○儀 112司法特考四等執行員

一年考取 程○鈴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女)